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

（１９９５年１１月２１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１９９５年１２月２６日颁布）

**第一条** 为保护白云山风景名胜区（以下简称风景区）的自然、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本条例所称的风景区，是指在白云山山脉中，自然、人文景物比较集中，具有观赏、文化和科学价值，以及对市区生态环境起调节作用的区域。其范围分为：特别保护范围和控制保护范围。

特别保护范围：由南向东至北，从麓湖路铁路立体交叉桥以北，经大金钗、横枝岗、金鸡岭、小凤岗、双燕岗、大钵孟、西坑、濂泉坑、蟠龙岗、天平架、马头岗、五仙桥、马仔岭、梅花园、白灰场、蟹山、同和、磨刀坑到五雷岭；由北向西至南，从五雷岭向西，经元下田、大光园、黄婆洞、松仔岭、大金钟、下坑口、柯子岭、牛头坑、小虎山、景泰坑、大鹿鸣、飞鹅岭、西得胜、老鼠窿、下塘北至铁路立体交叉桥以北的地域。

控制保护范围：旧广从公路以西，新广从公路以东，磨刀坑公路以南，广深铁路、恒福路以北，至特别保护范围边界沿线的地域。

**第三条** 风景区的水土、林木、植被、矿产、文物古迹、园林建筑、鸟类及其他野生动物和游览、服务、公共交通等设施的保护，适用本条例。

**第四条** 市人民政府应当为风景区的保护和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执法条件。

各区、镇人民政府都有保护风景区的责任，教育和监督本辖区的单位和个人，遵守和执行本条例。

**第五条** 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管理局）主管风景区管理工作，负责风景区的统一保护、管理和组织实施本条例。其主要职能是：

（一）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令；

（二）参与编制和实施规划；

（三）保护和管理资源；

（四）组织游览、服务设施建设；

（五）绿化、美化、净化环境；

（六）组织护林、防火；

（七）维护地界；

（八）管理游览、观光和组织服务活动；

（九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本条例规定查处违法行为。

市规划、国土、房管、市政、园林、林业、公安、文化、矿产、公用事业、环境保护、工商行政管理、市容环境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机构，依照各自职能协同管理局实施本条例。

根据管理工作需要，可以设立由本市和中央、省、部队驻穗主要单位有关领导人参与组成的协调机构，协调、处理风景区资源保护的重大事项。

在风景区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服从管理局的依法统一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风景区资源的保护和开发、利用，必须制定规划。风景区的规划，除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外，还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绿地总面积与园林建筑总面积的比例；

（二）林分、林相改造的目标与实施步骤；

（三）游览、观光设施项目及其服务配套设施的种类、规模；

（四）恢复古迹的项目和功能；

（五）园林建筑的布局、种类、数量；

（六）根据管理需要，应当规划的其他事项。

风景区的规划，由市规划局会同管理局组织编制，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，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后，依法上报审批。

在风景区规划未批准前，不得进行工程项目建设。经管理局同意，并由市规划局批准建设的风景园林景点除外。

风景区规划经批准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。确需改变的，必须依照本条第二款程序上报备案和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**第七条** 特别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他自然、人文资源属国家所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破坏。

风景区的土地，必须严格依照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和风景区规划进行管理，禁止违法占用土地和进行违法建设。

管理局必须沿特别保护范围边界线设立永久性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或损坏。

特别保护范围边界线外侧垂直距离２０米范围内为防护控制带，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任何建（构）筑物。

**第八条** 风景区的建设工程项目，必须符合本条例规定及规划要求，并按下列权限审批：

（一）在特别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经管理局提出或同意后，由市规划局审查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；

（二）在控制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经管理局审查后，由市规划局依法审批；

（三）风景区范围内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报请审批。

**第九条** 在控制保护范围内，经批准新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其高度应控制在１５米以内。

在控制保护范围内，禁止建设影响或破坏景观景物、污染环境、阻塞交通、妨碍游览活动、破坏生态环境和危及防火安全的建设工程项目。

**第十条** 在特别保护范围内，经批准新建的建设工程项目，其布局、体量、造型和色彩等，必须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。塔、阁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２５米以内，其他建筑物的高度应控制在１２米以内。在重要景点周围，除必须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，不得增建其他工程项目。

在特别保护范围内，禁止建设工矿企业、货运站场、宾（旅）馆、别墅、住宅区、度假区、开发区、仓库、医院、疗（休）养院、学校、集市、射击场、操场、运动场、跑马场、游乐场、狩猎场、商用微波塔架和其他与风景游览无关的项目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特别保护范围内，原有违法建设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必须限期拆除并收回侵占的土地。

在特别保护范围内，原经市规划局批准兴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依照风景区规划允许保留，但与周围景观不协调的，应当限期改正；依照风景区规划不允许保留的单位及其建（构）筑物，应当在限期内迁出或拆除，被拆除的建（构）筑物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。允许和不允许保留的原有建（构）筑物，其使用单位不得在原址扩大用地范围和兴建新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并不得利用原建（构）筑物改作住宅或经营服务性用房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特别保护范围内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，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及其中的林木、植被、水体、岩石等，应当制定保护方案，报经管理局审查同意后实施，并接受其监督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和施工单位必须在一个月内清理现场、恢复原貌或植被。

**第十三条** 风景名胜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。凡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经管理局批准和核发许可证，并由管理局征收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费及资源保护费。收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在特别保护范围内，原有单位的建（构）筑物，经核定须迁出、拆除的，从规定之日起至迁出、拆除时止，其使用单位应按每月依次递增１０％缴纳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费及资源保护费。

**第十四条** 风景区的林木，统一由管理局进行管理。

管理局应当建立护林、植保组织，健全防火、植保制度，设置防火、植保设施及消防通道，做好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工作。

根据林分、林相改造的需要，由管理局对风景区或其中部分地域进行封山育林。具体的时间、范围和办法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。

风景区的林木，属环境保护林和风景林，不得擅自砍伐。确因工程建设需要砍伐的，必须取得管理局同意，报请市园林局批准，并按照规定的面积、树种和株数限期完成补植或异地造林任务；更新、抚育性的砍伐，应当按照规划进行。禁止盗伐、滥伐林木。

教学和科研单位，需要在风景区范围内采集野生动植物标本和野生药材的，须经管理局批准，并按照限定的品种、数量、指定的范围进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风景区内，禁止挖山采石。非因规划建设需要，不得挖山平整土地。

在特别保护范围内，禁止挖山采沙、取土和开垦土地。对已开办的采沙、采石、取土场，应当限期关闭，并由经营者负责恢复被破坏的植被。

**第十六条** 风景区内已损毁的古迹，凡有历史、文化价值的，应当分期恢复。占用应恢复古迹遗址的单位，应限期迁出。

**第十七条** 在风景区内，禁止殡葬和筑坟。原有的坟墓，应当限期迁移；逾期不迁移的，按无主坟墓处理。但经市文物管理机构确认和管理局同意，并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坟墓除外。

**第十八条** 风景区为烟尘控制区和噪声达标区。凡设在风景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，其生产、生活或服务性设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和向环境排放噪声的，必须采取防治措施，符合国家和省、市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风景区内的人工湖、山圹和水库，应当保持水体清洁。生产、生活污水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，不得排入水体；禁止围填水体和向水体抛掷、倾倒杂物。

在风景区内，严格控制抽取地下水。需要抽取地下水的，应先经管理局同意，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干旱季节，禁止抽取地下水。

**第二十条** 在风景区内的单位和游览者，应当爱护景物和自然环境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破坏景观景物和游览、服务、公共交通设施及其他设施；

（二）攀折、刻划树木和践踏植被、采摘花卉；

（三）放养牛、羊、马等牲畜；

（四）随地丢弃烟头以及在指定地点外烧烤、焚香、生火；

（五）捕杀或伤害鸟类和其他野生动物；

（六）随意丢弃、倾倒废弃物；

（七）有关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特别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服务性经营活动的，必须先征得管理局同意。然后，再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，并按指定的地点和方式经营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违反本条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滥用或超越职权批准建设工程项目的，除撤销批准文件、拆除建（构）筑物、无偿收回占用土地外，对批准人处以１０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，并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
（二）侵占风景区土地（水域）进行违法建设和围填水体，以及违反风景区规划擅自改变用地性质、扩大用地范围的，责令限期退出所占土地（水域）、拆除违法建（构）筑物、恢复原状，并按非法占地（水域）面积处以每平方米２０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；不能恢复原状的，处以每平方米６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有关责任人，处以１０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擅自开垦土地和挖山采沙、取土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赔偿经济损失，限期恢复原状，并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；不能恢复原状的，赔偿经济损失，并处以１０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。擅自挖山采石的，责令停止开采活动，赔偿损失，没收开采的石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按违法所得的３０—５０％处以罚款。

（四）损毁景观景物、园林建筑和游览、服务、公共交通设施的，责令停止破坏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，并处以３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；不能恢复原状的，赔偿经济损失，并处以１０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五）擅自采集野生动物标本和野生药材的，责令停止采集行为，没收全部采集物，并处以２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六）随地丢弃烟头以及在指定地点外烧烤、焚香、生火的，责令停止非法行为，处以５０元以上１００元以下罚款，经制止仍不改正的，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七）攀折、刻划树木或采摘花卉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罚款。

（八）捕杀非保护性野生动物的，责令停止捕杀行为，没收捕杀工具；有捕杀物的，除没收猎物外，并按每只（条 ）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除没收违法所得外，处以违法所得１—３倍的罚款。

（九）放养牛、羊、马等牲畜的，责令停止放牧，并按每次每头处以１００元的罚款。

（十）殡葬或筑坟的，责令限期迁出，恢复地形原貌，并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十一）擅自移动、损毁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的，责令恢复原状，赔偿经济损失，并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十二）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地点设置商业服务点的，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，对单位并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并处以５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十三）不按照规定制定、落实周围环境保护方案，或不清理现场的，责令限期改正或清理，并处以１０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，前款未规定处罚的，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。

本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十）、（十二）项，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局进行处罚；其余各项，均由管理局予以处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当事人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１５日内，向市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，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管理局及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《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控制保护线与特别保护线图》为本条例的附件，与本条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条例自１９９６年３月１日起施行。